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本次修订制度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修订该制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朱慧婷

---

何壮坤

---

时现

2023年12月29日